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1024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

降水大风降温天气风险预警

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《漯河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 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关于做好降水大风降温天气防 范工作的通知》(漯气防指办〔2021〕2号): 受中等强度 冷空气影响,12月11日到12日,我市将出现降水、大风和 降温天气。其中11日夜里到白天全市阴有小雨:10日夜里 到 12 日白天,全市偏北风 4-5 级、阵风 7-8 级; 11 日至 13 日全市气温逐步下降,最高气温下降 8-10℃;13 日凌晨最 低气温较低,温度-3至-1℃。

防御指南:

1. 各县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 象、应急等部门天气情况相关预警信息,加强会商、研判和 调度,按照职责做好预防降水、大风和降温天气应对工作。 加强宣传指导, 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各类因降水大风降温天气 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

- 2. 大风降温天气期间,应关好门窗,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加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及设施,做好建筑工地土灰沙遮盖;人员要注意添衣保暖,以免伤风感冒、发烧等疾病;携带口罩、纱巾等防风防尘用品,以免风沙冷空气对身体造成损伤。
- 3. 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。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,及时到避风场所避风,停止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。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下面逗留。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,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。
- 4. 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,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,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,严防室外烟火。降温期间,要防范道路、桥梁、涵洞、上下坡、台阶等可能因降水造成的结冰,小心防滑、注意出行安全。
- 5. 立交桥、涵洞、重点易积水道路等地方,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大风、降水降温期间采取交通管制措施,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、管制,要落实交警、城管等人员专人值守;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,确保遇突发险情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快速处置,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的安全畅通;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寒措施指导,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,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;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,重点检查御寒取暖、生活保障等情况,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、流浪人员等弱势

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,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;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;城 乡供水、供气、供暖等部门要加强管网的运行维护。

6.各县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,市减灾委、市应急指挥 部各成员单位要按规定加强应急值守,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 班制度,及时会商研判风险,督促落实防御措施;及时收集 降水大风降温等灾害有关信息,做好突发事件、自然灾害等 信息上报工作。

报: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: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,各县区、 功能区减灾委员会